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保函字〔2021〕7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沪知局〔202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该款规定的目的在于平衡商标注册人和商标在先使用人之间的利益，在不损害商标权注册取得制度的基础上，维护在市场上已经具有一定影响但未注册商标的在先使用人的权益。我局认为适用该款规定，在先使用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要件：一是在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已经使用；二是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三是在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的使用达到“有一定影响”

的程度；四是不得超出原经营商品或服务、原经营区域等原使用范围；五是商标注册人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的，在先使用人应当附加区别标识。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5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保护司 肖聂尊 62086712）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